



義守大學

114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 招生簡章

-  校本部：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招生組
-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E-mail：dradm@isu.edu.tw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相關資訊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後郵寄繳交報名表件】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點選「報名表單」	114.07.21(星期一)至 114.08.04(星期一)
公告報名結果	114.08.07(星期四)
預計放榜及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08.13(星期三)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4.08.14(星期四)17:00
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以郵寄方式辦理，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4.08.18(星期一)至 114.08.22(星期五)
公告遞補錄取名單	114.08.26(星期二)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09 開學日

114 年 七 月							114 年 八 月							114 年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備註】114.07.11-08.29 暑假期間，每周之星期五統一休假。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 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報到、放棄入學及 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註冊	進修教育中心	校本部 2513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6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4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校本部 2332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校本部 2248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3
住宿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75 醫學院區 3215

學分學程分機一覽表

校本部學系	學程名稱	分機
大眾傳播學系	創意媒體素養跨域應用	5952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全齡健康飲食規劃	3152
醫學院區學系	學程名稱	分機
職能治療學系	智慧醫療與健康促進	7502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上課時間、地點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
伍、招生學程、名額、評分項目及錄取規定	4
陸、放榜及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	4
柒、成績複查	5
捌、報到	5
玖、申訴辦法	5
拾、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6
拾壹、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五、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19
附件一、申請表	20
附件二、證明文件表	21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	22
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3
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24
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	25
附件七、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	26
附件八、個人資歷表	27
附件九、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28
附件十、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9
附件十一、申訴書	30
附件十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1
附件十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2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並開放 30-55 歲報名。(即 199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境外學歷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二**(pp.10~12)、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三**(pp.13~1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採認規定 **附錄四**(pp.15~18)。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錄取生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正本。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身分資格或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上課時間、地點

- 一、上課時間：周間白天(上午或下午)授課，每週安排 1-2 天為原則。
- 二、上課地點：
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醫學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後郵寄繳交報名表件(學校首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點選「報名表單」)。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考生寄出報名表件之三個工作日後，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妥「附件十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2)及檢附退費帳戶存摺封面。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繳費日期：114年7月21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止。

(三)繳費方式：一律以中華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繳款，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並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考試報名費」、考生姓名、報考學程。

【注意】劃撥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憑證正本浮貼於證明文件表寄回查驗。

(四)申請退費：符合下列報名費退費原因之一者，請於報名截止日起兩周內[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前]，填妥「附件十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2)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義守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第三人生大學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下列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2. 逾期繳交報名費。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4.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予以退費。
5. 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報名表件：

項次	準備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單 [附件一~三 (pp.20~22)]	申請表	(1) 網路下載報名表單，請仔細核對所填寫之報考學分學程及相關報名資料，報名表件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使用「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22)，黏貼於自備信封郵寄繳件。
證明文件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片一張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貼於申請表之照片黏貼處。
3	身分證		正面、反面影本乙份，浮貼於證明文件表上，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項次	準備資料	說明
4	學歷證明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參閱 附錄一 (pp.7~9)] (3)國外學歷：國外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四(p.23)。 (4)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五(p.24)。 (5)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六(p.25)或 附件七(p.26)。 ※錄取報到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5	報名費繳費證明	中華郵政劃撥憑證正本。
6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8	學系審查資料	參閱第陸節之學程指定繳交資料(p.4)。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者，不限報考本校一學分學程。
- (二)報名時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 (三)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考生報考之學系於申請表上填寫正確，並請務必詳加核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報考學系。
- (五)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 (六)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在錄取前發現時，取消其報考資格。
- (七)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招生組，諮詢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 (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 招生學程、名額、評分項目及錄取規定

學系	學程	招生名額
大眾傳播學系	創意媒體素養跨域應用學分學程專班	20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全齡健康飲食規劃學分學程專班	20
職能治療學系	智慧醫療與健康促進學分學程專班	2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評分項目)	一、個人履歷表。[參閱簡章附件八(p.27)] 二、其他有助審查項目資料。[參閱簡章附件九(p.28)] 【指定繳交資料與報名表件寄至招生委員會】	
成績核算	※無法提供「其他有助審查項目資料」者，亦可報名。 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 = 書面審查 × 1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議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分別錄取各學系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三、年滿 55 歲以上者優先錄取。 四、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並退回相關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本學程為進修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 10 年為限。		
*入學時間：114 年 9 月註冊入學。		

陸、 放榜及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

- 錄取榜單預定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6: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公告，並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正、備取生務必留意電子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放榜當日未收到電子郵件，請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 轉 2133)查詢。
- 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評分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7:00止。
- 三、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附件十**「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29)，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 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均須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填寫本校寄發之「就讀意願書」，並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到繳驗資料
 - (一)正取生：須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與「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相片一張」，無法繳驗學歷證明正本者，須填寫「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切結書將隨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或至本校網址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檔案下載」自行列印)，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僅先繳交「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
- 三、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114年8月26日(星期二)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後續若有變動亦隨時公告，本招生考試遞補期限至114年9月開學日止。
- 五、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進行遞補。
- 六、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接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繳寄「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相片一張」至本校招生組，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歷(力)證明之手續者，本校得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

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附件十一「申訴書」(p.30)，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申訴期限。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一、申請辦法：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因特殊緣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務必填妥附件十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31)及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申請時間：請於114年9月開學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三、注意事項：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壹、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一、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本校新生入學資料，將於114年8月底公告於本校網頁，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錄取生修業規定

114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需務必修讀本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以符合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附錄五(p.19)。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2,500元/學分。

(二) 如註冊人數未達15名則不開班，將退還所繳相關費用。

六、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4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

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

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

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

- 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一、創意媒體素養跨域應用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修習通過 12 學分並完成線上課程「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即取得本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媒體識讀力—數位時代下媒體迷思與真相	3
音樂影像創作—數位音樂敘事與MV技術	3
視覺敘事創作—AI導向的視覺藝術創作	3
故事設計與說書人展演—從靈感到舞台的說書旅程	3

二、全齡健康飲食規劃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修習通過 16 學分並完成線上課程「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即取得本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餐飲營養學與實作	2
地中海飲食與料理	4
日式料理	4
自然蔬食料理	4
創意產品設計	2

三、智慧醫療與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修習通過 12 學分並完成線上課程「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即取得本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智慧醫療科技	2
疾病與生活型態	2
休閒保健學	2
長期照顧概論與實務	2
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2
老人復健治療學	2

※本課程規畫表，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申請表

准考證號 (本欄考生勿填)				照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 彩色照片	
報考學系名稱					
報名 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如非一般生皆需附證明)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資料	學歷程度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就讀) 學校				
	學系(所) 名稱	修業期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所填資料須正確屬實，結果通知單將寄至 E-mail。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3.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證明文件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本欄考生勿填)	
-------	--	------------------	--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逐一浮貼，超過頁面底端請折疊整齊。

一、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二、學歷證書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繳費收據正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證明文件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報考學系：

創意媒體素養跨域應用學分學程專班 全齡健康飲食規劃學分學程專班

智慧醫療與健康促進學分學程專班

考生地址：_____

收件人：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第三人生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

※郵寄繳件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招生組聯絡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33

※內附資料請勾選：(郵寄前請再次檢查所附資料是否齊全)

報名表、證明文件表

書面審查資料(含個人資歷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註：

- 1.若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此信封，可改用大資料袋或紙盒，但須將此封面剪下轉貼。
- 2.報名所附相關審查資料，一經報名，恕不退還。

審查委員簽章處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機構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中文譯名			
修業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合計____年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已歸化國籍後至香港或澳門地區就讀者，需檢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中文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

報考學系 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系所(專業)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

報考學系名稱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請准予先以證明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畢業證(明)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如無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影本。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一同繳交上列學歷及成績單正本供查驗，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證為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之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系所(專業)名稱	
修業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合計____年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個人資歷表

報考學系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 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系：_____	學位：_____
其他學歷	(請填寫高中以後之學歷-學校、科系、學位與畢業日期)		
重要工作經歷	(請依最近任職之時間順序填寫：服務機構、服務部門、職稱及起訖年月) 1. 2. 3.		
外語能力	(請分別填入語文名稱及聽講讀寫之流利程度(5-1)，5-極流利，4-流利，3-普通，2-尚可，1-不佳) 1. _____ (聽__講__讀__寫__) 2. _____ (聽__講__讀__寫__) 曾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GMAT <input type="checkbox"/> TOFE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測驗_____, 成績:_____ 日期:_____		
特殊專長或成就			
進修經歷	(請註明學校、班別或科目、學分數及結業日期)		
備註	1.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創作及社區服務等優良事蹟。以上若有附件及補充資料，請依順序排妥。外語能力測驗請附相關證明。 2.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名：_____ 報考學系名稱：_____

1. 「各項（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英文檢定、托福、GMAT、GRE、TGRE、日文檢定）成績、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並須就所列舉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
2.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上標示號碼後，依序檢附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 系名稱	
聯絡 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申請人簽名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 (二)檢附項目：1.本表單
 2.考試結果通知單
 -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 (四)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審查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身分證號	
報考學系名稱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錄取學 系名稱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請勿自行撕開】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錄取學 系名稱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經本校辦理並核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予考生存查。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務必慎重考慮清楚。

